

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辦法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(下稱簡稱本辦法)，乃依主管機關訂頒之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相關規範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為確保本公司之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，特制定本辦法，以建立整體風險管理制度，由本公司之董事會及董事長、總經理及財務部、稽核室、各風險管理部門、各部門及子公司共同參與推動執行。

第二章 風險管理組織

第三條 本公司風險管理相關組織如下：

一、董事會及董事長

本公司由董事會審核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，確保內部控制有效實施並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控管；由董事會核定整體之風險管理政策與重大決策。

二、總經理及總經理室

總經理負責統籌並監督整體風險管理之執行與協調運作；財務部為協助總經理完成上述工作，並為本辦法之風險管理秘書單位。

三、稽核室

本公司稽核室直接隸屬於董事會，對本公司之風險管理進行查核，適時提供管理階層掌握內部控制已存在或潛在風險議題，確保其符合既定規定與控管程序。

四、各風險管理部門

本公司各風險管理部門，應充分了解所轄業務面臨之風險，於訂定各項作業管理規定時納入風險管理相關機制。

五、各部門及子公司

本公司各部門及子公司應明確辨識其所面臨之各項風險，並遵從規定執行必要之作業及風險管理工作，確保所涉風險控制於可承擔之範圍內。

第三章 風險管理類別與機制

第四條 本公司審視本身業務及經營特性，將下列風險類別全部納入管理：

一、利率變動風險

二、匯率變動風險

三、氣候變遷與環境風險

四、職業安全風險

五、原料價格與供應鏈風險

六、資訊安全風險

七、策略及營運風險

八、資本支出風險

九、法律風險

十、科技風險

華凌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辦法

- 十一、 管理風險
- 十二、 企業形象風險

第五條 各風險管理部門應視內（外）部營運環境變化，定期調整管控機制，如遇重大風險事件應呈報董事會。

第四章 附則

第六條 本辦法之風險管理機制，由各風險管理部門依據權責訂定必要之管理程序。

第七條 本辦法修訂應經董事會決議外，其餘內容由各風險管理部門依經營特性與內（外）部營運環境變化，依其必要修訂後，向董事會報告之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